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东台中等专业学校的江苏省东台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专业产业学院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黑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烟台传誉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门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龙港市零晨工艺品厂,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5万元,资产总额为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文化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安徽智邦标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6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楼梯间灯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创膜彩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墙边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大连鹏鸿木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玻璃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皓镭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铜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展曜标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20万元,资产总额为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制度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龙港市零晨工艺品厂,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5万元,资产总额为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机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济南佰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6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人脸识别,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腾达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语音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恩平市邦华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电脑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铭沃金属制品厂家,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盐城飞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东台中等专业学校的江苏省东台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专业产业学院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搬迁安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盐城飞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2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盐城飞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